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1) 有關修訂收購巴西SAM鐵礦項目的購股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之若干條款的備忘錄
及
(2)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

(1) 有關修訂收購巴西SAM鐵礦項目的購股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之若干條款的備忘錄

本公告乃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Lit Mining(作為賣方)、VNN(亦為賣方)(統稱為「**該等賣方**」)、Esperento、Mineral Ventures、Infinite Sky(作為買方)、New Trinity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390,000,000美元(調整前)乃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i) 10,000,000美元，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協議、其他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第三個營業日存放於託管代理，並將於資源確認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發放給賣方，或倘Infinite Sky豁免有關資源確認之完成條件，則為有關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

(ii) 65,000,000美元於完成日期支付；

(iii) 115,000,000美元於批准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Infinite Sky豁免須取得所有所需批文之要求的日期)支付(「**批文款項**」)；

(iv) 100,000,000美元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指下列之較遲者：(a)完成日期；及(b)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透過港口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港口運作款項**」)；及

(v) 100,000,000美元於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礦區生產款項**」)。

SAM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999股普通股份及黃金股。於上文(ii)項下之完成日期，所有SAM股份將由Lit Mining轉讓予Infinite Sky(黃金股除外)。黃金股在批准日期前附有若干表決權，而黃金股只會於根據購股協議支付上文(iii)項下之批文款項後，才會於批准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Infinite Sky豁免須取得所有所需批文之要求的日期)由Lit Mining轉讓予Infinite Sky。

根據購股協議，在購股協議所述之完成條件規限下，於資源確認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若Infinite Sky決定豁免資源確認之條件，則為有關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VNN、Lit Mining、Infinite Sky、New Trinity、本公司及託管人將訂立抵押協議。根據抵押協議，Infinite Sky 將(其中與New Trinity股份有關者)以VNN及Lit Mining為

受益人抵押所有New Trinity股份予託管人(「**抵押權益**」)。抵押權益將作為本公司及Infinite Sky支付上文第(iii)項之批文款項之責任之抵押品擔保。

購股協議亦規定(其中包括),若Infinite Sky未能支付上文第(iii)項之批文款項,Infinite Sky、VNN及Lit Mining須共同指示託管人發放及交付New Trinity證書(及因此包含於SAM股份之間接股本權益)予Lit Mining而此為VNN及Lit Mining就Infinite Sky未能支付批文款項之唯一補救措施。

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VNN訂立備忘錄(「**備忘錄**」),以此作為本公司與VNN就建議修訂購股協議之若干條款(「**購股協議修訂**」)及管理服務協議之若干條款(「**管理服務協議修訂**」)(統稱「**該等修訂**」)以及完成所達成的共識的大綱。作出該等修訂旨在(其中包括)促致本公司取得融資以達致完成及從而取得SAM之擁有權的能力以及撥付SAM的持續資本開支需求。除了黃金股外,所有SAM股份將於完成時由Lit Mining轉讓予本集團。

視乎繼續進行磋商之結果,本公司與VNN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將購股協議修訂納入成為對購股協議的一項正式修訂(「**補充購股協議**」)並且將管理服務協議修訂納入成為對管理服務協議的一項正式修訂(「**補充管理服務協議**」)。補充購股協議及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亦可能包含與備忘錄一致之額外條款及條件。

根據備忘錄,訂約各方之意向亦包括於訂立補充購股協議後,本公司將向SAM墊付7,000,000美元,從而(i)撥付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計開支;及(ii)讓VNN可獲SAM償付VNN直至簽立補充購股協議日期為該項目而向SAM提供之資金(包括適用利息)。待於完成後簽立補充購股協議,本公司將促使SAM立即向VNN償付款項。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上文所述再作公告。

購股協議之修訂

修訂付款安排

根據購股協議修訂，本公司或Infinite Sky或New Trinity可選擇於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本公司取得足夠資金付款之日期；及(ii)完成日期起計足六個月之日(「**提前批文款項日期**」)向該等賣方支付批文款項，而不論是否已經取得所有所需批文。

倘於提前批文款項日期或之前向該等賣方支付批文款項，港口運作款項將減至40,000,000美元而礦區生產款項將減至40,000,000美元。

倘本公司並無於提前批文款項日期或之前向該等賣方支付批文款項，則除非購股協議所有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否則本公司或Infinite Sky或New Trinity須根據原訂付款安排支付批文款項，其時港口運作款項及礦區生產款項均仍為100,000,000美元。

倘本公司、New Trinity及／或Infinite Sky選擇並不(i)於提前批文款項日期或之前；及(ii)根據購股協議所載之原訂付款安排而支付批文款項，該等賣方可按本身之唯一酌情權選擇(a)向該等賣方解除SAM股份或(b)將批文款項平均分為兩份並將每份重新劃配至港口運作款項及礦區生產款項，其時各筆款項將增加57,500,000美元。該等賣方可於以下較早日期起計的60日：(i)本公司通知該等賣方其選擇不支付批文款項的日期；及(ii)根據購股協議批文款項到期支付後的相關寬免期屆滿，將其選擇通知本公司。該等賣方將有權對SAM進行盡職審查以便作出上述選擇。訂約各方確認，即使該等賣方選擇上文第(b)項，本公司、買方及／或New Trinity其時均毋須達成礦區開始生產日期或港口開始運作日期。

修訂加速償還事件

根據購股協議，若賀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30%或以上之股份，則屬發生加速償還事件，其時未向該等賣方支付之代價部份將加速償還。

根據購股協議修訂，上述之攤薄門檻將予修訂，據此，在賀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15%或以上之股份時方會屬於發生加速償還事件。

終止日期

補充購股協議亦將訂明將終止日期延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修訂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將自管理服務協議日期起生效，並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a) VNN及Lit Mining取得所有有關港口開始運作日期及礦區開始生產日期之付款；(b)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終止該協議；(c)發生(i)所述有關Infinite Sky 嚴重違反購股協議之若干契諾之加速償還事件以外之加速償還事件；(d)管理服務協議滿48個月之日；及(e) Mineral Ventures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屆滿日期**」)。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修訂，屆滿日期將予修訂並須為以下(i)或(ii)所述較後者：(i)完成；及(ii)以下兩者的較早者(a)補充購股協議生效；及(b)支付批文款項。若(a)或(b)在合理情況內不大可能出現，Mineral Ventures或VNN可酌情選擇向本公司發出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管理服務協議。

備忘錄之其他條款

備忘錄亦載列本公司與VNN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及盡全力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致完成。

一般事項

備忘錄所載之該等修訂不具法律約束力，須待適當的訂約方簽立及交付相互接納的購股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的確實修訂並獲股東批准(如需要)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修訂仍須待有關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及簽立補充購股協議及補充管理服務協議而作實。

由於備忘錄所載之該等修訂不具法律約束力，故本公司不一定會簽訂補充購股協議及補充管理服務協議。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2)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以下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已知悉股份今天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本公司現正與一名投資者就潛在集資活動以撥付本公司之業務發展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此簽立任何意向書或最終協議。

除備忘錄及本公告上文披露之內容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有關意圖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性質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須予披露的事項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劉偉
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